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5-02125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 一、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背景是什么？

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并要求省级出台具体实施方案。为落实文件要求，我省结合实际，出台《吉林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

### 二、 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推动集中式光伏、集中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所有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地方水电公司域内的新能源项目待具备条件后直接进入电力市场。

二是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按月开展差价结算。当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机制电价时，按差价补偿发电侧，补偿费用由工商业用户分摊；反之，扣除差价反哺工商业用户。

三是完善与新型电力系统相适应的电力市场体系。同步修订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和价格形成机制，为新能源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强化与绿证政策协同，将纳入机制的新能源上网电量对应的绿色环境属性价值划转至专用绿证账户，由承担机制电量差价结算费用的用户共有。

### 三、 存量项目、增量项目的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如何确定？

2025年6月1日前全容量并网的存量新能源项目参与市场交易后，机制电价水平按国家政策上限执行，统一明确为每千瓦时0.3731元；单个项目机制电量上限原则上与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相衔接；执行期限按照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剩余小时数与投产满20年较早者执行。

2025年6月1日起全容量并网的增量新能源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明确机制电量规模，通过价格竞争方式确定机制电价水平，执行期限暂定为12年。

#### 四、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如何开展？

吉林省竞价相关规则已随《吉林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一并印发，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开展。机制电价竞价组织、规则、流程等事项于竞价规则内进一步明确，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首次竞价工作初步确定于11月份开展。

#### 五、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影响是什么？

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对居民、农业用户电价水平没有影响，此类用户用电仍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对于新能源行业，有利于形成真实的市场价格，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新能源行业平稳健康发展。